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3〕19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 “5+N”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支队各队（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江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要求，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根据有关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内江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5+N”活动实施方案》（内卫办发〔2023〕4号）等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文件、召开的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会议精神要求，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称市支队）支队长

会议研究，决定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5+N”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市支队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5+N”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姚仕平（支队长）

副组长：谢 毅（党支部书记）

奚 平（副支队长）

王 岚（副支队长）

成 员：林丽娜、刘 莉、段春燕、杨 玲、洪泽华、胡晓余、晏文涛。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稽查大队，王岚同志兼任该办公室主任。牵头负责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日常工作：文件通知起草、组织会议召开、提出工作方案、简报资料报送、营造宣传氛围、开展督导检查、统筹迎检准备、组织考核评估、归档小结总结等。

行政办公室：承担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有关资料、程序、分转等归口管理，单位整体有关优化营商环境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法制稽查大队：承担单位有关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制发工作方案、开展督导检查、组织考核评估、指导下级机构等工作。

监督执法一大队：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优化营商环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及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含涉水产品）卫生行政审批现场审查、行政执法工作。

监督执法二大队：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医疗（含中医药）、妇幼健康、血液安全卫生行政审批现场审查、行政执法工作。

监督执法三大队：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优化营商环境消毒产品安全评价网上备案、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含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消毒服务机构）卫生行政审批现场审查、行政执法工作。

监督执法四大队：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优化营商环境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卫生行政审批现场审查、行政执法工作。

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二、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切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5+N”活动的各项工作，着力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化进程，强化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通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5+N”活动，提升执法理念，优化执法模式，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执法人

员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实战能力，切实提升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开展工作、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从而实现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执法质量和效能、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的工作目标。

三、聚焦工作重点，持续精准发力

（一）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春风”行动

按照《内江市规范涉企检查及重大行政处罚行为规定》《内江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执法人员专题研究及自我学习，转变执法思维，采取柔性执法，兼容法理与人情，按照法定职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进行备案，严格按照计划实施监督检查；采取说理式执法方式、遵守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文书书写，向当事人阐述清楚事理、法理、情理；积极探索实施“首违不罚”，遵照执行省、市制定的“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五张清单，对确需进行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在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后进行合议或集体讨论，减少行政争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职能职责分类制定检查事项目录予以备案，杜绝随意检查、选择性检查、重复检查、频繁检查等影响管理相对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营造良好的法制化营商环境，助力内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心连心”行动

采取“执法+服务”的方式，紧紧围绕学校卫生、生活

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血液安全、中医药服务、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及其行政执法行为开展专项稽查督导。按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内部法制审核送审程序、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要求，严格执法案卷签批程序。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换位思考”，切实做到监督指导、教育引导、审慎包容、强化服务。通过对管理相对人开展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引导其自觉遵守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降低执法成本和管理相对人违法成本，实现社会效益与执法效益的统一。

（三）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并肩”行动

依托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多部门联合抽查、“双随机一公开”、川渝联合执法、专项整治（行动）等方式，制定年初执法检查计划，采取一个市场主体“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方式，减少对管理相对人的监督检查频次，积极推进与市场监管、公安、教育、环保等部门联合检查及线索互移，强化与县（市、区）卫生健康执法机构的联合执法，提升执法效能与服务。

（四）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赋能”行动

进一步强化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人员学习提能行动，开展“智慧卫监”网络学习、季度学法提能考试、年度学法考法、省 12.4 法治培训等学习培训，结合医疗卫生、中医药监督、

公共卫生、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等专业业务培训，提高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能力水平。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例交叉评查，对评查结果予以通报。

（五）卫生健康行政复议应诉“复盘”行动

全面梳理分析既往发生的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复议、行政处罚应诉案件，查摆问题与不足，深刻剖析缘由，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四、统筹工作推进，细化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3年3月中旬前）。卫生健康行政执法“5+N”活动自2023年3月开始全面启动，围绕活动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进行宣传动员；要结合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和方案要求，认真部署安排。

（二）推进阶段（2023年3月下旬—10月）。安排部署卫生健康行政执法“5+N”活动各项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强化学习，邀请相关法律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学习，开展案例交叉评查，分析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将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要求全面落实，认真查找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组织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检查自查自纠，对照方案要求，认真查找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整改重点，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

（三）持续巩固阶段（2023年11月—12月）。在广泛自查整改的基础上，及时梳理总结经验，持续巩固活动成效。

五、严格工作要求，务求工作实效

(一) **强化责任担当。**市支队各队(室)、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根据职责定位，结合工作目标任务，统筹安排推进工作，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5+N”活动取得实效。此项工作由市支队法制稽查大队牵头，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5+N”活动工作。

(二) **狠抓工作落实。**市支队各队(室)、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按照开展行政执法“5+N”活动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既要整体推进，又要分类指导，集中精力抓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重点，更新观念，创新方式，创新措施，出经验、出亮点，不断把活动推向深入。

(三) **浓厚活动氛围。**市支队各队(室)、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结合实际，强化培训宣传，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媒介，大力宣传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伍形象，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四) **规范信息报送。**市支队各队(室)、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注重开展活动资料的收集汇总，落实专人负责，每月2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及附表1报送至市支队法制稽查大队；每月23日前，市支队法制稽查大队汇总全市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管科。

联系人：刘 莉，18398335667 624308640@qq.com

附件 1.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内江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5+N”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卫办发〔2023〕4号）

附表 1. 内江市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5+N”月报表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3月14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3月14日印发

附件 1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内卫办发〔2023〕4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内江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行政执法“5+N”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要求，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根据工作实际，我委制定《内江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5+N”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落地落实。

市卫健委联系人：谢琴霞，17340219492

nj2186377@163.com

市支队联系人：刘莉 18398335667

624308640@qq.com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内江市卫生健康系统优化营商环境 行政执法“5+N”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切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5+N”活动的各项工作，着力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化进程，强化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此次优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5+N”活动，提升执法理念，优化执法模式，进一步提高卫生健康执法人员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实战能力，切实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开展工作、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从而实现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质量和效能、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的工作目标。

三、重点工作

（一）行政执法“春风”行动

按照《内江市规范涉企检查及重大行政处罚行为规定》《内江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组织执法人员专题研究及自我学习，转变执法思维，采取柔性执法，兼容法理与人情，按

照法定职责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进行备案，严格按照计划实施监督检查；采取说理式执法方式（执法文书），向当事人阐述清楚事理、法理、情理；积极探索实施“首违不罚”，遵照执行省、市制定的“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五张清单，对确需进行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在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后进行合议或集体讨论，减少行政争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职能职责分类制定检查事项目录予以备案，杜绝随意检查、选择性检查、重复检查、频繁检查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营造良好的法制化营商环境，助力内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行政执法“心连心”行动

采取“执法+服务”的方式，紧紧围绕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放射卫生等重点领域，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及其行政执法行为开展专项稽查督导。按照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内部法制审核送审程序、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要求，严格案卷签批程序。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换位思考”，切实做到监督指导、教育引导、审慎包容，强化服务。通过对市场主体开展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引导其自觉遵守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对违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降低执法成本和市场主体违法成本，实现社会效益与执法效益的统一。

（三）行政执法“并肩”行动

依托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检查、多部门联合抽查、“双随机一公开”、川渝联合执法等，制定年初执法检查计划，采取一个市场主体“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方式，减少对市

场主体的监督检查频次，积极推进与市场监管、公安、教育等部门联合检查及线索互移，强化与县（市、区）卫生健康执法机构的联合执法，提升执法效能与服务。

（四）行政执法“赋能”行动

进一步强化执法人员学习提能行动，开展“智慧卫监”网络学习、季度学习提能考试、年度学法考法、省 12.4 法治培训等学习培训，结合医疗卫生、中医药监督、公共场所卫生、职业放射卫生、传染病消毒卫生等专业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能力水平。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例交叉评查，对评查结果予以通报。

（五）行政复议应诉“复盘”行动

全面梳理行政处罚复议、行政处罚应诉案件，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开展专项整治，确保整改到位。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3 年 2 月）。行政执法“5+N”活动自 2023 年 2 月开始全面启动，围绕活动重点内容和重点领域进行宣传动员；要结合工作实际和方案要求，认真部署安排。

（二）推进阶段（2023 年 3 月—10 月）。安排部署行政执法“5+N”活动各项工作，组织干部职工学习，邀请相关法律专家培训学习，开展案例交叉评查，分析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将优化营商环境执法要求全面落实，认真查找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检查自查自纠，对照方案要求，

认真查找在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整改重点，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

（三）持续巩固阶段（2023年11月—12月）。在广泛自查的基础上，及时梳理总结经验，持续巩固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保证方案的落实到位，此项工作由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牵头，具体负责组织、协调行政执法“5+N”活动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要按照开展行政执法“5+N”活动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既要整体推进，又要分类指导，集中精力抓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结合实际情况和工作重点，更新观念，创新方式，创新措施，出经验、出亮点，不断把活动推向深入。

（三）强化培训宣传。要结合工作实际，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媒体等媒介，宣传卫生健康执法队伍形象，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四）信息报送。各县（市、区）、市支队要注重资料的收集汇总，落实专人负责，于每月2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及附表1报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支队于每月23日前报送综合监管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印发

附表 1

内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5+N”月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开展内容	开展次（户）数	备注
首违不罚单位		
按计划监督执法		
多部门联合抽查		
双随机抽查		
综合监督执法检查		
重大行政处罚集体讨论		
开展市场主体培训		
开展监管对象指导教育		
执法人员集中学习		
行政复议应诉复盘		